

東區區議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江澤濠議員, MH	5 時正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文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汝大議員	2 時 35 分	3 時 10 分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4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周潔冰博士,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 時 33 分	3 時 33 分
許嘉灝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 時 30 分	2 時 45 分
陳 杏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陳啟遠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2 時 30 分	6 時 15 分
傅元章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40 分
勞鏢珍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楊位醒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40 分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3 時 15 分	5 時正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15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謝子祺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3 時 15 分	4 時 30 分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關瑞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李漢城議員, BBS, JP
鄭承峰博士 (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麥美娟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君厚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馮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丁雄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區永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列席者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葉國謙 GBS 太平紳士	立法會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議員
馮程淑儀太平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長
莫文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參事(總部)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曾展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尹張文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採編)
劉玉蓮女士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東區)

負責者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議員葉國謙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高級聯絡主任(2)王良炳先生已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調職，歡迎新任的劉偉倫先生列席會議。主席表示，王先生服務東區 7 年多，任內對東區貢獻良多，他代表全體議員感謝王先生任內對東區的貢獻。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議員葉國謙先生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4. 主席歡迎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議員葉國謙先生出席會議。

5. 葉國謙議員向議員匯報立法會過往一年曾討論並與區議會相關的工作，並希望聽取議員的意見。他匯報立法會與區議會兩個主要溝通渠道今年的會面安排及進度、《區議會條例》修訂草案的最新進展、立法會近月議會文化日益嚴峻的情況，以及政府就政改諮詢所作的最新安排。他又述及今年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已大幅增加，會繼續跟進增設辦事處租金及海外考察津貼等事宜。

6. 7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議員反映區議員的工作繁重，區內事無大小如會見市民或出席法團會議等亦需提供協助，但現時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與工作量不成正比，他認為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至少應上調至立法會議員的一半。

負責者

- (b) 趙資強議員反映爭取利用貨櫃作為議員辦事處的過程曲折，現時政府部門又要求拆卸貨櫃辦事處的隔熱上蓋，希望政府部門提供協助。他指此臨時設施可協助區議員解決設立辦事處的困難，希望可完善相關程序。
- (c) 趙家賢議員反映有一名東區區議員因長期缺席會議而最終喪失區議員資格，希望葉議員可為該名議員及面對同類情況的議員提供協助，增加他們的保障，如發放在任期間的酬金。另外，他認為雖然政府已推行「先導計劃」，授予地區管理委員會決策權，以推動地方行政改革，但並非由區議會直接處理，他希望政府可將決策權下放予區議會。
- (d) 洪連杉議員關注在私人樓宇設立議員辦事處的租金昂貴。他述及由於運作需要而租用面積較大的辦事處，雖然本年的津貼剛足夠支付租金，但日後租金可能上調，希望政府協助解決租金高昂的問題。
- (e) 何毅淦議員提及現時他雖已設立貨櫃辦事處，但仍面對不少困難，更希望部門加快處理加設隔熱上蓋的申請。他又指貨櫃辦事處涉及的問題眾多，如雨季需留意積水引致蚊患、選址亦不可影響交通及行人等，希望政府多加關注。
- (f) 鄭志成議員指區議員難免需要外出工作，可能因而發生意外，但現時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均未獲勞工保險保障，希望得知原因。
- (g) 傅元章議員指現時全職區議員眾多，雖可獲任滿酬金，但如在任期期間發生意外，便不獲任何保障，他建議為十八區所有區議員購買團體醫療、死亡、傷殘及危疾等保險。

7. 立法會議員葉國謙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他認為利用貨櫃作為議員辦事處的構想嶄新。有關議員在貨櫃辦事處設置隔熱上蓋一事，他得知地政處現正積極處理，東區民政事務處亦已提供協助。他會協助爭取更多支援，以改善貨櫃辦事處的設施。
- (b) 對於有議員因長期缺席會議而喪失議席一事，他表示理解事件對該名議員造成困擾，但他亦認為議員應肩負服務市民的責任，而《區議會條例》亦已訂明議席出缺的相關安排。他會向相關政府部門了解如何可為面對同類情況的議員提供協助。

負責者

- (c) 有關進一步將權力下放予區議會的意見，他認為應考慮區議會的運作情況。他指近日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加強區議會在處理阻塞街道問題上的角色，但區議會出現支持和反對的意見。他指區議會肩負監察政府的角色，如何承擔權力下放後的責任，正好透過「先導計劃」總結經驗，然後由各界探討合適的安排。
- (d) 今年「營運津貼開支」的調整較大，相信有助區議員執行職務，但他亦表示理解未能完全應付日常運作所需的開支。他指區議員為市民提供服務，雖未能確定營運所需開支，但希望可逐步增加酬金和津貼。
- (e) 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均未受勞工保險保障，亦未能參加公積金供款計劃，因議員由市民選出，而非受僱於政府，因此政府未能為議員安排勞工保障。他指本屆已爭取到「任滿酬金」，令區議員在服務多年而任期屆滿後，日後的生活亦可獲得支援。另外，他建議議員把部分本屆新增的醫療津貼用作購買保險，作為保障。
- (f) 他指現時全職投身議會服務的區議員眾多，但目前的酬金和津貼並不吸引，希望議員平衡各自的需要。他指會重點推動議員的酬金和津貼檢討，希望下一屆會有所調整。

8. 主席多謝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議員葉國謙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備悉議員的意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9.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太平紳士、高級參事(總部)莫文傑先生、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梁志輝先生、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曾展光先生、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採編)尹張文艷女士及署理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偉權先生出席會議。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11. 議員就題述議題申報利益如下：

<u>議員</u>	<u>利益申報</u>
楊位醒議員	東區體育會主席
羅榮焜議員	東區體育會顧問

12. 21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議員指日後落實選區分界後，東區將會失去維多利亞公園(下稱維園)游泳池。他指鰂魚涌區及北角區的人口總數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而且區內的康樂設施一直不足，亦有空置土地，訴求又已提出多時，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在東區增建游泳池。
- (b) 何毅淦議員指康樂設施工程的進度緩慢，往往超過一年亦未能完成，詢問原因為何。他指杏花邨 30 座的一幅土地已用作臨時停車場十多年，議會亦已議決並撥款將用地發展為休憩用地，但至今仍未開展工程，希望署方加快進度。
- (c) 李文龍議員述及近日維園關閉游泳池的事件，詢問署方事件是否因救生員人手不足或其他原因所致。他又反映救生員的態度不甚友善，詢問署方是否設有監管機制。另外，他指署方十分配合小型工程的建議，但建築署往往兩三個月仍未能提交設計方案，希望署方可加強與建築署溝通。
- (d) 李進秋議員反映署方在其區內小型工程方面的工作表現良好。她指東區人口眾多，但圖書館或流動圖書車不足，希望署方可加設流動圖書車，平均安排在區內各地點為市民服務，增加市民借閱圖書的機會。
- (e) 杜本文議員指議會已提出要求¹在愛秩序灣一幅康樂用地興建游泳池，而在日後落實選區分界後，東區的情況便會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因此，他希望署方盡力促成是項訴求。他指署方已開始在天橋的支柱及以下空間推行垂直綠化，希望綠化範圍可包括阿公岩及筲箕灣段的東區走廊，改善城市綠化。
- (f) 周潔冰議員指救生員工潮時有發生，希望署方考慮如增加人手等解決方案，避免事件再次發生。她又反映維園游泳池開放後，有意見認為更衣室數量太少、儲物櫃體積太小、水溫及燈光不理想等，亦有意見指游泳池開放予市民使用的時間因舉行比賽而減少等，希望署方關注。她指亦有意見反映維園的面積較過往細小，令遊樂場等設施減少。她關注外地傭工在維園非法擺賣的問題，希望署方加強管理。另外，她反映市民不太了解「油街實驗」藝術空間的內容，希望署方加強宣傳，亦希望可引入多元化的活動，以善用資源。

負責者

- (g) 梁兆新議員認為署方將書籍的資料電子化可便利市民借閱圖書，希望署方考慮如何推廣，並加強宣傳。他認為除管理花草樹木外，署方亦應投放資源管理公園內的保安及秩序事宜，因部分小型公園，如基利路休憩處，出現非法賭博及吸煙的問題。他又建議加設名牌介紹植物的資料，令市民認識不同種類的植物，藉以增進常識。
- (h) 梁國鴻議員反映有市民認為游泳池是公眾設施，但往往會給私人游泳隊租用作訓練或舉辦游泳班之用，他們認為不應以公帑津貼私人活動，他希望了解此安排的原由及相關指引的內容。
- (i) 陳杏議員反映曾在維園參觀跳水表演，察覺泳池時鐘的設計及位置會影響觀眾的視線及表演者的表現，據聞維園游泳池的設計不符合國家標準，希望得知原因及詢問可否作出改善。
- (j) 陳靄群議員反映小西灣綜合大樓落成後，深受居民歡迎，但居民亦表示希望可加設自修室及健身室，她詢問署方可否設法在有限空間內增設這些設施。
- (k) 傅元章議員指鯉景灣的一幅用地已空置二十多年，數年前曾有政府部門考慮發展但最終擱置，他認為將用地發展為圖書館可回應居民對提升文化水平的訴求，希望署方考慮加快撥款程序，盡快發展該幅用地。
- (l) 勞鏞珍議員認同將該幅位於鯉景灣的用地發展為圖書館是筲箕灣居民的共同願望，希望可早日展開工程。她又指維園游泳池重新開放只有半年多，便發生兩次需要緊急關閉的情況，令專程前往的筲箕灣居民十分不便，希望署方可為筲箕灣區興建一個游泳池，亦不希望再次發生救生員要求集體休假的事件，以免影響市民。她又詢問維園滾軸溜冰場何時會重新開放。
- (m) 黃健興議員述及署方已承諾在小西灣富欣街興建寵物公園，希望得知工程進度及完成日期。他又反映居民希望小西灣綜合大樓增設自修室及健身室，希望署方回應訴求。他指小西灣綜合大樓已啟用三年，建議檢討各項設施的使用率，以更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
- (n) 楊位醒議員關注體育政策，認為應探討如何善用運動場地等政策。他認為由政府帶領、民間參與及區議會提供支援是推動地區體育運動的最理想模式，而東區在全港運動會的成績每一屆均有所提升，全賴署方的配合及民間的支持，以及協助的地區體育會熱誠的支持。他希望區議會與署方共同協助在地區發展體育運動。

- (o) 趙資強議員讚賞署方東區康樂事務經理工作勤奮，協助有效解決區內問題。他指署方管理的大型設施眾多，但資源不足，認為署方可考慮聘用專業團隊負責管理救生員，令救生員要求集體休假的事件不會接連發生，因專業團隊會較了解救生員的需要，可協助減少矛盾，提升服務。
- (p) 趙家賢議員讚賞署方與議會的伙伴合作關係日趨緊密。他指署方轄下藝術推廣辦事處去年曾在鰂魚涌公園舉辦一項雕刻作品展覽活動，希望署方備悉鰂魚涌公園是非常適合舉辦公共藝術活動的場地。他又希望署方調配人手，加強管理鰂魚涌海濱公園，協助調解市民在進行釣魚等不同類型的活動時可能引起的衝突。另外，他建議署方考慮在筲箕灣一帶修建二次大戰史蹟徑，以保育該處的遺蹟，並把海防博物館連接起來，成為歷史文化的教育徑及旅遊景區。他亦希望署方盡快為鯉景灣圖書館工程爭取撥款，開展工程。
- (q) 謝子祺議員指署方有關鯉景灣綜合大樓工程的回應與過去一兩年的類同，希望得知詳情，如現時進度、問題所在等，以便回應居民的查詢。
- (r) 鍾樹根議員反映東區的文康設施本已不足，在落實選區分界後將更甚，詢問署方可否積極覓地增建這些設施。他又詢問可否加快推行全天候流動圖書館服務，以便市民借還圖書。他提及藝團雖可經駐場計劃定期使用文娛中心，但與傳統社區的互動不足，而藝團亦經常未能借用場地，詢問署方應否檢討計劃安排，如場地調配等。他表示十分讚賞東區康樂事務處的工作表現，尤其在推展東區重點項目工程方面，署方大力支持及配合，希望日後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可共同提供支援，令區內有更佳發展。
- (s) 顏尊廉議員述及區議會於上一屆已確定鯉景灣綜合大樓會設有一所圖書館，但工程至今仍在設計階段，希望署方盡快爭取撥款，開展工程。他又指在落實選區分界後，東區便缺少一個游泳池，他建議在筲箕灣一幅綠化用地增建游泳池，該處面積約 18 000 平方米，而且交通方便，發展局亦曾表示可行，希望署方考慮。
- (t) 羅榮焜議員亦希望可盡快為東區興建一個游泳池。他認為游泳班如由私人團體舉辦，署方便應檢討租用泳池的安排。他又指救生員的工潮突如其來，令受影響而無法使用游泳池的市民十分失望，希望署方訂立監管制度。他指現時公園一般設有長者健體設施，希望署方主動將設施擴展至小型公園，如炮台山道花園等。他指東區不同

地區體育會所獲的政府資助不一，認為應平均分配資源，從而更有效推廣體育運動，希望署方考慮。

- (u) 黎志強議員認同署方現今的工作繁重。他提出三項建議，包括在屋邨設置小型圖書室，而流動圖書車則只服務偏遠的鄉郊地區；在屋邨空置的商店為長者設置書報閱覽室，以及在空置的小學校舍設置溫習室或活動室，以物盡其用；在長者人口較多的地區，如柴灣及小西灣等，游泳池除具備恆溫功能外，亦應設有暖水設備。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議會建議增建游泳池的地點分別在鯽魚涌公園第二期(第2和3階段)發展用地及筲箕灣愛秩序灣的休憩用地。署方亦備悉日後落實選區分界後，維園游泳池將屬於灣仔區，因而加強了為東區增建一個游泳池的理據，署方會仔細考慮區議會的要求。區議會如對地點有共識，署方會考慮議會的意見作出跟進。
- (b) 維園游泳池重建並啟用後，署方已安排增加救生員的人手，並已於復活節假前與救生員工會達成共識，參考今年夏季高峰期的泳客數據，再考慮所需增加的救生員總數。但因有救生員不滿現時安排，發生關閉維園泳池而令市民不便的事件。署方會繼續與工會溝通，希望工會明白爭取權益雖然無可厚非，但不能以市民的利益作為談判的籌碼。
- (c) 署方認為救生員對市民的態度不友善是不可接受的行為，並會作出跟進。
- (d) 重建游泳池在建築及設計方面的限制較多，包括當區居民對泳池場館高度及鄰近樹木的關注等，因而引致更衣室的空間較狹窄。署方現時已計劃在明年年初首次為游泳池進行維修，增加更衣室的空間，包括可能拆卸部分使用率不高的儲物櫃。燈光及水溫方面，署方員工可因應市民的訴求作出調校。
- (e) 署方已與去年訪港的國家跳水隊商討跳水設施的設計，亦已因應他們提供的專業意見作出改善，現時應可完全達到跳水表演及比賽的要求。
- (f) 維園泳池的主池在公眾時段內，不會同時出租多於三條泳線予游泳班使用。如泳池使用率很高，署方會因應情況，只出租最多一至兩

負責者

條泳線。由於市民，尤其是小童，對游泳訓練的需求很大，如完全不容許泳會租用泳線，只依賴署方舉辦的游泳班，並不能滿足市民的需求，泳會亦可能會提出抗議，因此需要有所平衡。

- (g) 港島東游泳池過往亦曾外判予私人機構管理，但成效見仁見智。游泳池除救生員外，亦由不同職系的員工肩負管理工作，包括康樂事務經理、泳池經理等，因此由署方管理這些員工較為理想。
- (h) 經諮詢各政府部門後，鯉景灣綜合大樓用地最後落實用作興建分區圖書館及安老服務設施，以地盡其用。署方備悉議會視鯉景灣綜合大樓為東區最優先處理的工程，亦希望可盡快提升工程級別及展開工程，但希望議員理解十八區的工務工程眾多，各有所需。署方會繼續爭取資源，以期可開展有關工程。
- (i) 由於小西灣綜合大樓場地的限制，在小型圖書館內加設自修室十分困難。就於大樓內加設健身室的建議，署方亦已視察場地。由於場地所限，如要實行有關建議需將一個活動室改建為健身室，但由於大樓兩個活動室的使用率均非常高，改建可能引致希望使用活動室的團體不滿。
- (j) 署方已積極在柴灣北覓地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由於該處山多路斜，曾考慮的數處地點亦不適宜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這些地點包括康民街石油庫出入口空地、巴士總站、康翠臺平台、樂翠臺迴旋處等。流動圖書車需要在較大而且平坦的空間才可停泊，亦不可阻礙其他緊急設施，如救傷車等的通道，因此目前仍未能覓得合適地點，但署方會繼續與議員研究考慮其他地點的可行性。
- (k) 署方在研究採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時，亦已參考如深圳等城市採用的安排，設置可提供 24 小時自助借還圖書的系統，但其可處理的書籍數量有限，署方會測試該系統是否適合在本港使用，現正爭取資源推出試行計劃。
- (l) 署方今年會全力推廣圖書館的電子資源，主要對象是年青人及學校，包括與教育局及香港教育城等機構合作，以及向新高中學制的老師及圖書館主任介紹圖書館的電子資源，亦會舉辦簡介會及學校文化日等，令他們更了解圖書館所提供的電子資源及其使用方法。
- (m) 署方鼓勵與地區團體合作設立社區圖書館，現在全港已有二百多間社區圖書館。關於善用空置的商舖及校舍，署方樂意與非牟利組織以及區議員辦事處合作設立社區圖書館。

負責者

- (n) 有關鄰近杏花邨 30 座用地的工程，隨着議會於 2013 年年底就工程範圍取得共識，署方現正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部商討規劃及設計事宜，希望可於今年年底前進行招標，明年年初展開工程。
- (o) 康文署支持地區重點項目，如有需要使用署方的場地，議員可聯絡本署的地區辦事處。署方會在場地安排或管理等，提供協助。
- (p) 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已辦了四屆，並即將舉辦第五屆，署方不斷希望可爭取更多資源，協助地區推動全港運動會。十八區日漸重視全港運動會，由最初參加人數不太多至上一屆的競爭非常激烈便可見。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現已成立，十八區亦有代表在內，署方會聆聽各方面的意見。
- (q) 富康街寵物公園將於 2014 年 8 月完工。
- (r) 署方會積極考慮在議員提及的小型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
- (s) 署方設有機制甄選各區文娛中心的場地伙伴，認同如可結合社區文化背景更好，署方會將意見交予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考慮。
- (t) 維園內的滾軸溜冰場是維園重建第二期工程的設施，會於 2015 年第三季與工程其他設施一併完成。
- (u) 署方只提供場地、舉辦活動或資助體育總會舉辦活動，但未有直接資助地區體育會。地區體育會主要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資助，有關可供申請的基金或是否可每年定期提供資助，需要民政事務總署研究。

14. 主席多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太平紳士和她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V. 支持依法普選 2017 行政長官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4/14 號)

15. 羅榮焜議員介紹第 24/14 號文件。

16. 11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丁江浩議員支持依法普選行政長官。他指香港是法治社會，應按照《基本法》第 45 條訂明的提名方式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普選行政長官，不應出現其他提名方式，希望市民依法行事。
- (b) 洪連杉議員認為有意見提出違反《基本法》的方案會為普選添加不明朗的因素。他指「依法守法」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各界必須以《基本法》為討論的基礎，才可達成共識，推動政制改革，以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他認為現時應集中討論如何加強提名委員會的民主成分及認受性，如加入民選區議員或增加各界別的人數等。
- (c) 梁兆新議員同意應按照《基本法》進行選舉，認為在現時的討論階段應廣納不同意見，商討何為廣泛代表性、依照提名委員會的模式是否可行等，他認為「公民提名」是最符合廣泛代表性的安排。
- (d) 陳啟遠議員指如所有界別人士均按照《基本法》訂明的方式進行選舉，便不會有爭議，但政府亦曾指「機構提名」可以接納，這便是《基本法》未有提及的方式。他認為有意見述及西方國家的選舉亦曾經「篩選」是偷換概念，因所指的「篩選」是在政黨內部進行，如不接受可選擇退出政黨。另外，他亦指難以為「愛國愛港」下定義。
- (e) 勞鏞珍議員支持依法進行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她指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是市民的共識，認為要維持香港的核心價值便應守法依法，而《基本法》第 45 條亦已訂明提名方式，不應再有爭議。
- (f) 趙家賢議員表明反對設有「篩選」的提名方式，亦反對有意見以《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議為由，加入新的準則，他指「愛國愛港」並非準則，亦不可透過法律體現。他認為 2017 年選舉的提名程序必須符合相關國際公約的標準，以公平公正並不設不合理限制為前提，以確保不同意見的候選人亦可參選。他亦指「機構提名」並非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 (g) 馮翠屏議員支持依法進行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她指香港的核心價值首重依法，認為應按照《基本法》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亦應設有「篩選」，因市民均希望選出「愛國愛港」的行政長官。她希望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 (h) 趙資強議員指香港的核心價值是守法依法。他指《基本法》早於多年前訂定，如現時改變規則，香港社會便會如近日東南亞國家般變得混亂。他認為應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議落實普

選，然後在下一屆再討論如何優化選舉方式，正如西方國家亦設有「篩選」及逐步優化選舉安排的措施。

- (i) 黎志強議員述及政府近日曾表示所接獲的意見兩極化，未能達成共識，而多位議員亦只是重申各自的立場，令諮詢變得不具意義。他指其他意見亦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議，目前需要考慮均衡參與、循序漸進等原則為何，如現時已訂定選舉的方式，便無法進行諮詢。
- (j) 羅榮焜議員指有意見提出「公民提名」或「三軌方案」才是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議以外新增的準則。他又指「愛國愛港」是擔任行政長官的基本條件。
- (k) 主席指香港的核心價值是守法依法。他特別指出香港雖然是國際大都會，但並非國家，而是地方行政區，選舉安排必須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規定及要求進行，政府亦盡量協助市民了解相關內容。他期望可在 2017 年依法普選行政長官，否則，便不知何時才可落實普選。
- (l) 黎志強議員、陳啟遠議員、梁兆新議員及趙家賢議員分別發表以下聲明：
 - 「1. 在 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中，在提名階段不應設有任何篩選或政治審查候選人的機制；
 - 2.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恪守基本法中均衡參與和廣泛代表性的原則：
 - 2.1 用個人從業員一人一票進行選舉提名委員，代替公司票，實質體現基本法均衡參與原則；
 - 2.2 用「公民提名」體現基本法廣泛代表性的原則，補救提名委員不能涵蓋香港各行各業各職位的代表性不足(如退休人士、家庭主婦、大學生及其他未列入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內的現職人士)；
 - 3. 提名門檻不應高過上兩屆特首選的規限；
 - 4. 「特首候選人」應以個別提委提名，達一定數額(如 120 名提委)便可確立候選人資格；
 - 5. 在提名階段不應設有投票程序及限定候選人數目；
 - 6. 2016 立法會選舉應取消全部功能議席；
 - 7. 應取消現行的立法會分組點票。」

17. 趙家賢議員對文件所載的動議提出以下修訂，並獲梁兆新議員和議：「東區區議會支持有關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法，必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相關決定。」。經討論及以記名的方式進行表決後，是項建議的修訂在 4 位議員支持（趙家賢、梁兆新、陳啟遠、黎志強）、25 位議員反對（羅榮焜、馮翠屏、李文龍、李進秋、趙資強、何毅淦、梁國鴻、許林慶、陳靄群、梁志剛、黃建彬、丁江浩、周潔冰、許嘉灝、關瑞龍、顏尊廉、鄭志成、勞鏢珍、劉慶揚、楊位醒、洪連杉、龔栢祥、謝子祺、陳杏、江澤濠）及 1 位議員棄權（蔡素玉）的情況下，不獲議會接納為修訂動議。

18. 議員其後處理以下動議，亦同意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動議 「東區區議會支持有關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法，必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議的相關決定；而所謂公民提名及以其他的任何提名方式均違反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

普選愛國愛港的行政長官及政制發展不要原地踏步，是香港市民的共識，須依法推行，一切暴力及擾亂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應予反對。」

動議人：羅榮焜

和議人：馮翠屏、李文龍、李進秋、趙資強、何毅淦、梁國鴻、許林慶、陳靄群、郭偉強、梁志剛、黃建彬、鍾樹根、丁江浩、周潔冰、許嘉灝、關瑞龍、顏尊廉、鄭志成、勞鏢珍、蔡素玉、劉慶揚、楊位醒、洪連杉、龔栢祥、邵家輝、李鎮強、黃健興、謝子祺、傅元章、許清安、李汝大、林翠蓮、李漢城、陳杏、鄭承峰、江澤濠

- 結果**
- 26 位議員支持（羅榮焜、馮翠屏、李文龍、李進秋、趙資強、何毅淦、梁國鴻、許林慶、陳靄群、梁志剛、黃建彬、丁江浩、周潔冰、許嘉灝、關瑞龍、顏尊廉、鄭志成、勞鏢珍、蔡素玉、劉慶揚、楊位醒、洪連杉、龔栢祥、謝子祺、陳杏、江澤濠）
 - 4 位議員反對（趙家賢、梁兆新、陳啟遠、黎志強）
 - 無人棄權

(動議獲得通過。)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會將動議送交相關政府部門。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4 月 29 日將動議送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V. 有關維園天后選區撥入灣仔跟進事項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5/14 號)

20. 主席歡迎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東區)劉玉蓮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偉權先生、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指揮官丁雄基總警司及東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區永樑總督察出席會議。

21. 龔栢祥副主席介紹第 25/14 號文件。

22. 5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丁江浩議員不滿署方的回應。他指受修訂選區分界的影響，東區將需要新建一個游泳池，而署方指在使用維多利亞公園（下稱維園）游泳池方面，將不受影響，是誤導市民的說法。他強烈要求在東區興建一個游泳池，希望署方回應訴求。

(b) 江澤濠議員要求不要影響東區的康樂體育設施。他指過往署方一直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由而拒絕在東區興建新的游泳池，但日後東區失去維園游泳池，署方卻表示對東區未有影響，實在難以理解。另外，他指學額競爭激烈，為免引致混亂，希望局方及早安排及加強宣傳。

(c) 李文龍議員指近日接獲很多家長查詢有關日後申請入讀中小學的安排，包括可否提前一兩年遞交申請、可否申請灣仔區的學校等，希望局方安排人員到區內向家長講解如實施日期和申請程序等事宜，盡早釋除家長的疑慮。

(d) 周潔冰議員反映區內家長在諮詢期間提出很多意見，包括可否維持校網不變、可否同時申請兩區的學校、曾否探討受影響的學校會如何處理弟妹申請入讀同一所學校的安排等，希望局方解答。

負責者

- (e) 羅榮焜議員表示除提供文字訊息外，希望局方可為受影響學校的家長舉行多次座談會，為他們清晰講解如校網的轉變、申請入學的程序等相關安排，令他們印象更深刻。另外，他詢問日後在維園舉行的大型活動的人潮管理工作是否仍然由北角警區肩負。

23. 教育局劉玉蓮女士、康文署馮偉權先生、香港警務處丁雄基總警司及區永樑總督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教育局

- (a)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階段，「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而「統一派位」乙部則受校網限制，申請人須選擇其住址所屬校網內的小學。
- (b) 小一派位的宣傳工作是在有關派位年度的一年前開始，本局人員會出席多場家長講座，而學校亦會舉辦簡介會，向家長講解該年度的派位安排。本局約於每年 8 月下旬公布新一年的派位安排，據此，家長在本年 8 月下旬將得悉 2015 年度的校網安排並無改變，而 2016 年度的校網改變將會在 2015 年 8 月下旬公布。
- (c) 根據 2014 派位年度的情況，天后選區涉及的一所小學供統一派位乙部的學位數目約 50 個，而兩所中學供統一派位乙部的學位數目約 60 個，有關學校的校網轉變對學位的供求影響輕微。

康文署

- (d) 署方會根據東區選區的人口變化，盡力協助向政府爭取增建一個游泳池，亦會配合議會的意見作出跟進。
- (e) 雖然在落實選區分界後，維園將納入灣仔區，但仍會為全港市民服務，而且灣仔區鄰近東區，交通便利，東區居民仍可繼續使用維園游泳池。另外，東區的團體如需使用維園的設施，亦不會受到影響，署方會按照現行政策、指引及機制，審核每項申請。

香港警務處

- (f) 警方必須強調，警隊執法一直保持連貫性及一致性。港島區各警區在執法及收集情報方面亦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會考慮行動的可行性、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識、地理環境的影響等重要因素。

- (g) 由於落實選區分界後，受影響選區仍會繼續由東區警區負責，因此，在維園舉行如集會、遊行等大型活動時，仍會由東區警區制定維持公共秩序的方案。根據經驗所得，東區警區的資源並不足以應付維持全港性大型活動的秩序的需要。東區警區會憑藉過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協助制定方案、指揮並執行行動。簡而言之，東區警區會負責管理行動的資源，而其他各區亦會提供資源，協助維持在維園舉行的大型活動的公共秩序。

24. 主席多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VI. 討論「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財政預算案」

25. 主席表示「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財政預算案」已於 2 月 26 日公布，並已送交各議員。

26. 5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謝子祺議員指本年度的預算案較上年度的保守，並列舉旅遊業和創新及科技產業的措施為例，認為可能受到公共財政長遠承擔並不樂觀的影響。他指公共財政的負擔日重，而香港的富裕階層人士眾多，認為應檢討現行稅務措施。
- (b) 陳啟遠議員認同本年度的預算案較為保守，認為當中提及的「未來基金」不應只用作儲蓄，而應考慮如何運用，例如投資教育，以豐富青少年的知識；投資技能，以提升成年人的工作能力；投資醫療的軟件及硬件，以令長者老有所依等，才能真正「未雨綢繆」。
- (c) 陳靄群議員反映小西灣的一幅土地空置多年，希望政府盡快撥款用以興建長者服務設施。她又表示支持政府為參加自願醫療保障計劃的市民提供稅務寬減措施，亦希望盡早將綠色專線小巴納入「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 (d) 黎志強議員指預算案未有顧及中產人士的需要，例如為他們提供首次置業優惠、託兒服務、幼兒教育優惠等，以鼓勵生育，而不必依賴內地移民增加人口。他又指教育學額未見增加，但用於精英教育的費用卻龐大；香港的富裕階層人士眾多，但又一直未有考慮提高利得稅或資產稅；而現時香港的財政儲備結餘多達 7,000 億元，但又置之不用。

- (e) 杜本文議員指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投資回報一般不足以應付基本的生活開支，希望政府研究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可能性。他認為可參考如新加坡有較高回報率的安排，令市民不用擔憂退休生活，尤其是低收入人士。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會把議員就財政預算案的意見送交財政司司長及有關的政府部門。

VII. 2014 年度東區龍舟競渡大賽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6/14 號)

28. 秘書介紹第 26/14 號文件。

29.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東區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組成聯合隊伍，參加本年度的東區龍舟競渡大賽，並由許林慶議員負責統籌有關事宜，以及由鄭志成議員、何毅淦議員及馮翠屏議員提供協助。

VIII.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4/15 年度工作計劃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7/14 號)

30.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鄧如欣女士介紹第 27/14 號文件。

31. 楊位醒議員申報他是東區體育會主席。

32. 4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議員反映大廈法團獲知如推出「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等措施的渠道不多，建議在房屋管理事務工作小組每年編印的《東區大廈管理通訊》加入有關訊息。另外，他述及處方代表在出席法團會議時，往往未敢發表意見，未能為法團提供協助，希望處方加強培訓，以增加他們的認受性。
- (b) 江澤濠議員指屋宇署已推出《強制驗樓驗窗計劃》，但很多居民仍感到迷惘，建議撥款印製相關實務手冊，並交由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與屋宇署跟進，為居民提供支援。

負責者

- (c) 杜本文議員支持印製實務手冊，因市民需要大量有關大廈管理的資訊，亦建議在網頁加入相關資料，方便查閱。另外，他反映法團希望處方代表出席會議時，可以中立的立場提供意見，希望處方加強培訓。他又詢問建築署為東區社區重點項目所收取的顧問費用佔總工程費用的百分比為何。
- (d) 梁國鴻議員認為處方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的協助尚未足夠，希望處方增加資源，協助業主處理法律爭議，以維護業主的權益。

33.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東區是已發展成熟的社區，區內樓宇大多落成已久，問題漸漸浮現，處方前線員工的工作量及壓力亦因而增加，處方會研究為前線員工加強培訓，以支援業主及法團。
- (b) 處方曾在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有關驗樓驗窗議題，並已鼓勵屋宇署加強宣傳，以更具體的內容及清晰的方式向市民介紹計劃。處方會研究印製實務手冊的建議。
- (c) 處方會考慮加強《東區大廈管理通訊》的內容，以及在網頁加入相關資料，加強訊息傳遞。
- (d) 建築署已成為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工程代理人，協助工程設計。現階段建築署仍未計算相關工程的具體費用，待建築署有進一步資料提供，處方會適時向議會匯報工程進度及所涉及的所有費用。
- (e) 處方本年度將加強青年工作。雖然所獲撥款不多，但憑藉東區良好的基礎及團結精神，處方希望即將舉辦的活動會較以往更具聲色。

34. 議員備悉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IX.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 35. 主席報告，2014年2月、3月及4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報告內，請各位議員參閱。2014年5月份例會日期為5月15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例會上反映。

X. 討論 2014/2015 財政年度東區區議會撥款分配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8/14 號)

36. 秘書介紹第 28/14 號文件。
37.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本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

X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9/14 號)

3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載於第 VI、IX 及 X 項的撥款申請。

XII.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二次及兩次特別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0/14、31/14 及 32/14 號)

3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接納兩位增選委員的提名。

XIII.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3/14 號)

4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接納兩位增選委員的提名。

XI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4/14 號)

4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5/14 號)

4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6/14 號)

4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接納兩位增選委員的提名。

XVII. 審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7/14 號)

4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接納兩位增選委員的提名。

XVI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8/14 號)

4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以及督導小組建議就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的撥款安排。

XIX.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9/14 號)

4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建議的撥款申請。

XX.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5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0/14 號)

4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XI. 其他事項

(A) 有關會議運作事宜

48. 主席表示，因應近日其他區議會有關會議運作的安排及傳媒的關注，東區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均會嚴格執行東區區議會常規的規定，以確保東區區議會運作的暢順和效率。日後，如議員希望提出動議，必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二個淨工作日前，把動議送交秘書，而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

負責者

49.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B)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50. 主席表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將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

XXII. 下次會議日期

51. 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6 月